

#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 2020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洪卫',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洪卫

2020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 路

2020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卫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卫明

2020年5月8日